

我是一片云



我是一片云

海峡文艺出版社

一九八六年·福州

我是一片云

台湾 琼瑶

*

海峡文艺出版社出版

(福州得贵巷27号)

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

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850×1168毫米 1/32 11.5印张 2插页 274千字

1985年10月第1版

1986年6月第3次印刷

印数：80,441—200,440

书号：10368·31 定价：2.30元

内 容 提 要

一个就象她自己宣称的“我是一片云”似的自由自在、无忧无虑的台湾少女宛露，突然，有一天，面临着人生的十字路口：是随饱经风霜的亲生母亲而去，还是留在养她、爱她、恩深似海的养父母身边？是嫁情同手足、温柔如水的“青梅竹马”，还是嫁偶而邂逅、热情似火的“一见钟情”？对于这样一个过于单纯、软弱的少女来说，这未免是过于严峻的关口，过于困难的抉择，终于平衡失去，酿成了无可挽回的悲剧。台湾著名小说家琼瑶的长篇小说《我是一片云》，向你描述了这个动人的故事。

本书还附有同一作家的著名小说《人在天涯》。作品生动地描绘了两兄弟身处异国天涯，深造的艰难和纯真的手足之情，也描写了他俩各自的奇异的爱情。

琼瑶的作品，人物形象栩栩如生，故事情节曲折跌宕，尤其是细致入微的感情描写，流畅的语言，优美的笔调，能叫人时而潸然泪下，时而破涕为笑，读来令人不忍释卷。

目 录

我是一片云

1

人在天涯

215

我是一片云

五月的下午。

天空是一片澄净的蓝，太阳把那片蓝照射得明亮而耀眼。几片白云，在天际悠悠然的飘荡着，带着一份懒洋洋的、舒适的、自由自在、无拘无束的意味，从天的这一边，一直飘往天的另一边。

宛露抬头看着天空，看着那几片云的飘荡与游移，她脚下不由自主的半走半跳着，心里洋溢着一种属于青春的、属于阳光的、属于天空般辽阔的喜悦。这喜悦的情绪是难以解释的，它象潮水般澎湃在她胸怀里。这种天气，这阳光，这云层，这初夏的微风……在在都让她欢欣，让她想笑，想跳，想唱歌。何况，今天又是一个特别喜悦的日子！

二十岁，过二十岁的生日，代表就是成人了！家里，父母一定会有一番准备，哥哥兆培准又要吃醋，嚷着说爸爸妈妈“重女轻男”！她不自禁的微笑了，把手里的书本抱紧了一些，快步的向家中“走”去。她的眼光仍然在云层上，脚步是半蹦半跳的。哥哥兆培总是说：

“宛露最没样子！走没走相，坐没坐相，站没站相！人家女

孩子都文文静静的，只有宛露，长到二十岁，也象个大男孩！”

怎样呢？象男孩又怎样呢？宛露耸耸肩，一眼看到路边的一棵“金急雨”树，正垂着一串串黄色的花朵。金急雨！多么好的名字！那些垂挂的花朵，不正象一串串金色的雨珠吗？她跳起身子，想去摘那花朵，顺手一捞，抄到了一手的黄色花瓣，更多的花瓣就缤纷的飘坠下来了，洒了她一头一脸。多好！她又想笑，生命是多么喜悦而神奇呵！

握着花瓣，望着白云，她在金急雨树下伫立了片刻。二十岁！怎么眼睛一眨就二十岁了呢？总记得小时候，用胳膊抱着母亲的脖子，好奇的问：

“妈妈，我是从什么地方来的？”

“玫瑰花心里长出来的呀！”母亲笑着

“哥哥呢？”

“哦，那是从苹果树上摘下来的！”

稍大一些，就知道自己不是玫瑰花心里长出来的，哥哥也不可能是苹果树上摘下来的。十岁，父亲揽着她，正式告诉她生命的来源，是一句最简单的话：

“因为爸爸妈妈相爱，于是就有了哥哥和你！因为我们想要一个男孩和一个女孩，老天就给了我们一儿一女！我们是个最幸福的家庭！”

最幸福的，真的！还能有比她这个家更幸福的家吗？她满足的、低低的叹息。手里握着那些花瓣，她又向前面走去。眼睛再一次从那些白云上掠过，她忽然想起小时候的一件事，父亲曾经左手揽着她，右手揽着兆培，问：

“兆培，宛露，告诉我，你们长大了的志愿是什么？你们将来希望做什么？”

“哦，我要做一个汽车司机！”兆培大声说，他那时候最羨

慕开汽车的人。

“呃，”父亲惊愕得瞪大了眼睛，转向了她，“宛露，你呢？”

“我呀！”五岁的她细声细气的说，“我要做一片云。”

“一片云？”父亲的眼睛张得更大了，“为什么要做一片云呢？”

“因为它好高呀！因为它又能飘又能走呀！”

父亲对母亲望着，半晌，才说：

“慧中，咱们的两个孩子真有伟大的志愿呢！”

接着，他们就相视大笑了起来，笑得前俯后仰，笑得天摇地动。她和兆培，也跟着他们一起笑。虽然，并不懂他们为什么那样好笑。

看着云，想着儿时“宏愿”，她就又好笑起来了。一片云！怎会有这样的念头呢？童年的儿语真是莫名奇妙！但是，真当一片云，又有什么不好？那么悠哉悠哉，飘飘荡荡，无拘无束！真的，又有什么不好？她跳跃着穿过马路，往对面的街上冲去。

对面是个巷子口，一群孩子正在那儿玩皮球。刚好有一个球滚到了她的脚边，她毫不思索，对着那球就一脚踢了过去。球直飞了起来，孩子们叫着、嚷着、嘻笑着。她望着那球飞跃的弧度，心里的喜悦在扩大，扩大得几乎要满溢出来。忽然间，她发现有年轻男人正从那巷子里走出来，她惊愕的张大了嘴，眼看着那球不偏不斜的正对着那男人的脑门落下去。她“哎呀”的叫了一声，飞快的冲过去，想抢接那个球，同时，那男人也发现了这个从天而降的“意外”，出于本能，他想闪避那个球，不料球已经直落在头上，这重重的一击使他头晕眼花，眼冒金星，更不巧的是，宛露已象个火车头般直冲了过来，他的身子一滑，和她撞了个正着。顿时间，他一下子失去了平衡，就摔在马路当中了。而

宛露手中的书本和花瓣，全撒了一地。

周围的孩子象是看到了一幕惊人的喜剧，立即爆发了一阵大笑和鼓掌声，宛露满脸尴尬的睁大了眼睛，瞪视着地上那个男人，正在不知所措的时候，一辆计程车飞驰而来，一声尖锐的急煞车声，一阵疯狂的喇叭声，那计程车及时煞住，在宛露惊魂未定的一瞬间，巷子里又驰来另一辆计程车，再一阵喇叭和急煞车声，两辆计程车成直角停在那儿，直角的前端，是躺在地上的陌生男人，和扎煞着双手的宛露。

“怎么了？撞车了吗？”人群纷纷从街边的小店里涌了过来，司机伸出头来又叫又骂，孩子们跳着脚嘻笑，再也没有遇到过比这一刹那间更混乱、更狼狈、更滑稽的局面，宛露的眼睛瞪得骨溜滚圆，心里却忍不住想笑。她弯腰去看那男人，腰还没弯下去，嘴边的笑就再也按捺不住，终于在唇边绽开了。她边笑边说：

“你今天应该买爱国奖券，一定中奖！”

那年轻人从地上一跃而起，眼睛是恼怒的，两道浓眉在眉心虬结着，他恶狠狠的盯着宛露，气呼呼的说：

“谢谢你提醒我，中了奖是不是该分你一半呢？”

听语气不大妙，看他那神态就更不大妙，怎么这样凶呀！那眼睛炯炯然的冒着火，那脸色硬梆梆的板着，那竖起的浓眉，和那宽宽的额，这男人有些面熟呢！一时间，她有点惶惑，而周围的汽车喇叭声和人声已喧腾成一片。她耸耸肩，今天心情太好，今天不能和人吵架，她蹲下身子，去捡拾地上的书本。没料到，那男人居然也很有风度的俯下身子帮她拾，她抬头凝望他，两人眼光一接触，她就又噗哧一声笑了：

“别生气，”她说，“你知道，天有不测风云，人有旦夕祸福，就是为这种事而发明的成语。”

“是吗？”他问，抱起书本，他们退到了人行道上，周围的人群散开了，计程车也开走了，他盯着她。“我可没想到，发明那成语的时候，已经有皮球了。”他继续盯着她，然后，他的脸再也绷不住，嘴唇一咧，他就也忍不住的大笑了起来，一面笑，一面说：“你知道吗？你引用的成语完全不恰当。”

“怎么？”

“既然你叫我去买爱国奖券，当然你认为我是运气太好，才会挨这一球的，那么，说什么天有不测风云呢！”

“因为……因为……”她笑着，一面往前走，一面用脚踢着地上的碎石子。她觉得很好笑，整个事件都好笑，连这阳光和天气都好笑。她想着天上的云，想着自己是一片云，想着，想着，就又要笑。“因为……”她叽咕着，“你不会懂的。我说你也不懂。”

他惊奇的望着她，脸上有种奇异的、困惑的、感动的表情，他那炯炯发光的眼珠变得很柔和了，柔和而含着笑意。他说：

“你一直是这么爱笑的吗？”

“爱笑有什么不好？”

“我没说不好呀！”他扬起了眉毛。

她看了他一眼。

“你一直是这么凶巴巴的吗？”她反问。

“我凶了吗？”他惊愕的。

“刚才你躺在地上的时候，凶得象个恶鬼，如果不是为了维持我的风度，我会踢你几脚。”

“嗨！”他叫，又好气又好笑，“看样子，你还‘脚下留情’了呢！”

她又笑了。他们停在下一个巷子口。

“把书给我！”她说，“我要转弯了。”

他紧紧的凝视她，望了望手里的书本。

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他问。

她仰头看看天，俏皮的一笑。

“我叫一片云。”

“一片云？”他怔了怔，靠在巷口的砖墙上，深思的、研判的打量着她。从她那被风吹乱的头发，到她那松着领口的衬衫，和她那条洗白了的牛仔褲。“是天有不测风云的云吗？”

“可能是。”

“那么，”他一本正经的说，“我叫一阵风。天有不测风云的风。”

她愕然片刻，想起他忽然从巷口冒出来，还真象一阵风呢！她又想笑了。

“所以，”他仍然一本正经的说，“对我们而言，这两句成语应该改一改，是不是？”

“改一改？”她不解的，“怎么改？”

“天有不测风云，人有偶然相遇。”他说，把手里的书往她怀中一放，“好了，再见！段宛露！”

段宛露！她大惊失色，站住了。

“你怎么知道我是段宛露？”她问。

“或者，我有点未卜先知的本领。”他学她的样子耸耸肩，满不在乎的，“这是我与生俱来的本能，只要我把人从上到下一遍，我就会知道她的名字！”

“你胡扯！”她说，忽然有阵微微的不安，掠过了她的心中，与这不安同时而来的，还有一份不满，这男孩，或者他早就在注意她了，或者这“巧合”并不太“巧”！否则，他怎能知道她的名字！“天有不测风云，人有偶然相遇！”他多么轻浮！他在吃她豆腐！这样一想，她就傲岸的一甩头，抱着自己的书本，

头也不回的往自己家门跑去。她家在巷子里的第三家，是一排两层砖造房子中的一栋，也是×大分配给父亲的宿舍。她按了门铃，忍不住又悄然对巷口看看，那年轻人仍然站在那儿，高大，挺拔。她忽然发现为什么觉得他眼熟的原因了，他长得象电影“女人四十一枝花”中的男主角！有那股帅劲，也有那股鲁莽，还有那股傲气！她心里有点混乱，就在神思不定的当儿，门开了。

她还没看清楚开门的是谁，身子就被一只强而有力的手一把拉进去了，迅速的，她的眼睛被蒙住了，一个男性的、温柔的、兴奋的、喜悦的声音在她耳边响起来：

“猜一猜，我是谁？”

她的心脏不由自主的狂跳了起来，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会心跳得这么厉害，她大大的喘了口气，突然而来的狂喜和欢乐涨满了她的胸怀，她哑着喉咙说：

“不可能的！友岚，绝不可能是你！”

“为什么不可能？”

手一放开，她眼前一阵光明，在那灿烂的阳光下，她睁大了眼睛，一眨也不眨的望着面前那个高高个子的男子！顾友岚！童年的点点滴滴象风车般从她眼前旋转而过，那漂亮的大男孩，总喜欢用手蒙住她的眼睛，问一句：

“猜一猜，我是谁？”

她会顺着嘴胡说：

“你是猪八戒，你是小狗，你是螳螂，你是狐狸，你是黄鼠狼！”

“你是个小坏蛋！”他会对她笑着大叫一句，于是，她跑，他追。一次，她毫不留情的抓起一把沙，对他的眼睛抛过去，沙迷住了他的眼睛，他真的火了。抓住了她，他把她的身子倒扣在

膝上，对着她的屁股一阵乱打，她咬住牙不肯叫疼，他打得更重了，然后，忽然间，他把她的身子翻过来，发现她那泪汪汪的眼睛，他用手臂一把把她抱在怀里，低低的在她耳边说：

“小坏蛋！我会等你长大！”

那时候，她十岁，他十六。

他出国那年，她已经十六岁了。说真的，只因这世界里喜悦的事情太多，缤纷的色彩太多。她来不及的吸收，来不及的吞咽，来不及的领会和体验。四年来，很惭愧，她几乎没有想到过他。就是顾伯伯和顾伯母来访的时候，她也很少问起过他。他只是一个童年的大游伴，哥哥兆培的好朋友而已。可是，现在，他这样站在她面前，眼光奕奕，神采飞扬，那乌黑的浓发，那薄薄的嘴唇，那含着笑意的眼睛，带着那么一股深沉的、温柔的、渴切的、探索的神情，深深的望着她。她就觉得自己整个人都莫名其妙的发起烧来了。

“噢，宛露！”友岚终于吐出一口长气来，“你怎么还是这么一副吊儿郎当相？”他伸手从她的头发上摘下一片黄色的花瓣，又从她衣领上摘下另外一片。“这是什么？”

“金急雨！”

“金急雨？”他扬了扬头，眼里闪过一抹眩惑。“咳！你还是你！”

“你希望我不是我吗？”她问。

“哦，不！”他慌忙说，“我希望你还是你！不过……”

“喂！喂！”屋子里，兆培直冲了出来，扬着声音大叫，“你们进来讲话行吗？四年之间的事可以讲三天三夜，你们总不至于要在院子里晒着太阳讲完它吧！”

宛露往屋子里跑去，这种一楼一底的建筑都是简单而规格化的，楼下是客厅、餐厅、厨房，楼上是三间卧室，外面有个小得

不能再小的院子，因为宛露的父亲段立森喜欢花草，这小院子除了一条水泥走道之外，还种满了芙蓉、玫瑰、茉莉，和日日春，在院角的围墙边，还有一棵芭蕉树。宛露常说父亲是书呆子过于瘾，永远跟不上时代的变化，尤其种什么芭蕉树！“是谁多事种芭蕉？早也潇潇，晚也潇潇！”父亲就是受诗词的影响，是个道地的中国书生，是个道地的学者，也是个道地的“好父亲！”

宛露跑进了屋子，兆培拉住她，在她耳边说：

“我送你的生日礼物，你满意吗？”

“什么生日礼物？”宛露诧异的问。

“顾友岚！”兆培清清楚楚的说。

“你……”听出他言外之意，宛露就对着他的脚，狠狠的一脚跺下去，兆培痛得直跳起来，一面对宛露的臀部打了一巴掌，一面粗声嚷着说：“友岚！我告诉你，你最好离我这个妹妹远一点，她是母老虎投胎，又凶又霸道，而且是毫无理性的！这还罢了，最严重的问题是，她一点儿女性的温柔都没有……”

“当然罗！”宛露也嚷开了，“谁象你的李玢玢，又温柔，又体贴，又美丽，又多情，充满了女性温柔，只是啊，人家的女性温柔不是对你一个人……”

“宛露！”兆培大喊，声音里充满了尴尬和焦灼。

宛露猛一抬头，才发现李玢玢正亭亭玉立的站在客厅中间，笑盈盈的望着她。这一惊非同小可，她大窘之下，连招呼都没打，转身就往楼上冲去。刚好，段立森穿着件中国式的长衫，正慢腾腾的从楼上走下来，宛露这一冲，就和父亲撞了个满怀，段立森弯着腰直叫哎哟，宛露趁势往台阶上一坐，怔怔的说：

“怎么了？我今天象个出轨的火车头，走到那儿都会撞车！”

段立森望着宛露，情不自禁笑了起来，揉了揉宛露那被太阳晒得发热的头发，他宠爱的说：

“岂止是今天？我看你每天都象个出轨的火车头！满二十岁了，还是这样毛里毛躁的，将来怎么办？”

“得了，立森！”段太太从厨房里钻了出来，笑嘻嘻的望着他们父女两个，“你就让她去吧！维持她的本来面目比什么都好，何必急着要她长大呢？”

“妈！”兆培抗议的说，“你们只会教育别人的儿女，不会教育自己的儿女！”

“怎么了？你又有什么牢骚？”段太太笑望着儿子。

“宛露呀，就是被你们宠坏了！这样惯她，她一辈子都长不大！现在是在爸爸妈妈的翅膀底下，等到有一天，她必须独立的时候，她就该吃苦头了！”

“我为什么要独立？”宛露撒赖的说，“我就一辈子躲在爸爸妈妈的翅膀底下，又怎么样？”

“难道你不出嫁！”兆培存心抬杠。

“我就不出嫁！”

“好呀！”兆培直着脖子嚷嚷，“爸爸，妈，你们都听见了！还有友岚，嘻嘻，你作个见证，她亲口说的，她一辈子不出嫁！哈哈！只怕这句话有人听了会伤心……嘻嘻，哈哈……”

宛露的脸涨红了，顺手抄起手边的一本书，对着兆培摔了过去，嘴里喊着说：

“你再嘻嘻哈哈的！你当心我掀你的底牌！”她跳起身子，忽然跑过去，一把挽住李玢玢，把她直拖到屋角去，用胳膊搂着她的腰，说：“我告诉你一件事，玢玢，只能悄悄说……”她开始对李玢玢咬耳朵。

兆培大急，冲过去，他用双手硬把两个女孩子给拉开，一面焦灼的问：

“玢玢，她对你说些什么？你可不能听她的！这个鬼丫头专会

造谣生事，无中生有，无论她告诉你什么话，你都别去听她的！她说的没一句好话！”

李玢玢长得恬恬静静的，她脸上一脸的迷惑和诧异，喃喃的说：

“她说的倒很好听！”

“她说什么？”兆培急吼吼的问。

“她说呀！”李玢玢睁大了眼睛，学着宛露的声音说，“月亮爷爷亮堂堂，骑着大马去烧香，大马拴在梧桐树，小马拴在庙门上……下面还有一大堆，我记不得了。”

“噗哧”一声，顾友岚正喝了一口茶，几乎全部喷了出来，一部分茶又呛进了喉咙，他又是咳，又是笑，眼睛亮晶晶的望着宛露。段立森和太太对视着，也忍俊不禁。兆培恶狠狠的瞪着宛露，想做出一股凶相来，可是，他实在板不住脸，终于纵声大笑了。顿时间，一屋子的人全笑开了，笑得天翻地覆。笑声中，友岚悄悄的走近了宛露，低声说：

“谢谢你还记得。”

“记得什么？”宛露不解的。

“我教你的儿歌。”他低念，“月亮爷爷亮堂堂，骑着大马去烧香，大马拴在梧桐树，小马拴在庙门上。扒着庙门瞧娘娘：娘娘搽着粉儿，和尚撅着嘴儿，娘娘戴着花儿，和尚光着脑袋瓜儿。”

“哦！”宛露困惑的望着友岚，“原来这儿歌是你教我的吗？”

“别告诉我，你忘记是我教的了！”友岚说，眼光深深的停住在她脸上，压低声音说，“知道我为什么回国吗？”

“你念完了硕士，不回国干吗？”

“最主要的是……”

“啊呀！”宛露忽然发出一声惊喊，全屋子的人都呆了，怔怔的望着她，不知道她又发生了什么大事。她却对着屋子中间跑过去，弯腰从地上拾起她的课本——刚才，她曾用这本书摔兆培的。她望着书的封面，大惊小怪的说：“原来如此！我还以为他真的是未卜先知呢！”

“什么事？什么事？”段太太问，伸着头去看那本书，是本《新闻文学》。

“妈呀，”宛露挑着眉毛叫，“这上面清清楚楚的写着我的名字呢！”

“你的书上，当然有你的名字呀，”兆培皱着眉说，“你今天是怎么回事？疯疯癫癫的？”

友岚吸了口气，望着宛露的背影，不自禁的轻叹了一口气。段太太看看宛露，又看看友岚，若有所悟的点了点头。拍拍手，她提高声音，叫着说：

“大家都到厨房里来帮忙，端菜的端菜，摆碗筷的摆碗筷，今晚，我们大家好好的吃一顿。庆祝宛露满二十岁！”

大家欢呼了一声，一窝蜂的涌进了厨房。

二

二十岁的生日过去没多久，毕业考就快到了。

早上，阳光从窗帘的隙缝里射了进来，在室内缓缓的移动，移上了宛露的嘴唇，移到了宛露的脸颊，终于映在她那低阖着的睫毛上了。这带着热力的光亮刺激了她，她在床上翻了个身，试着用毛毯去遮那阳光，她失败了，然后，她醒了。

睁开眼睛来，首先听到的就是窗外的一阵鸟鸣，她把双手垫在脑后，平躺在床上，用一份崭新的喜悦，去倾听那麻雀的吱吱